

## 九、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運用效能；精進公務統計管理應用，支援施政決策；辦理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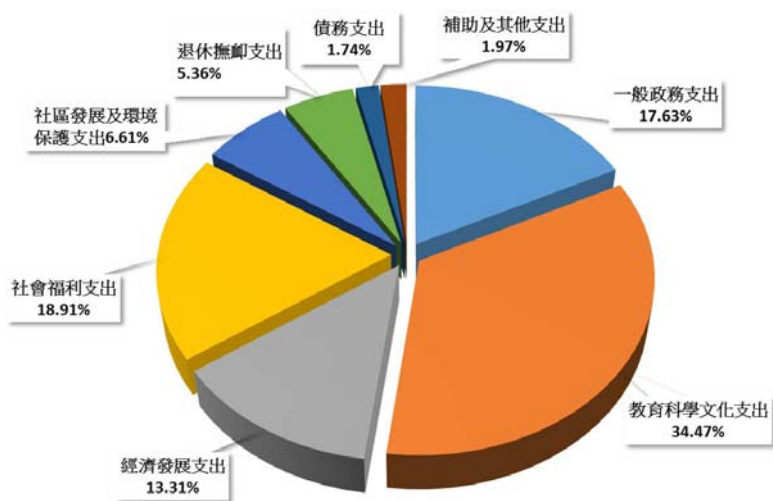
##### (一)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222.63 億元、歲出 1,291.65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

107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25 億元，占 34.47%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4.22 億元，占 18.91% 次之；再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171.92 億元，占 13.31%（詳圖 1、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7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二)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7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

107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46 億元、總支出 2.33 億元、本期純益 0.13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3,015.7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007.10 億元、本期賸餘 8.68 億元（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並刊登 106 年冬字第 24 期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3,018.24	3,009.43	8.81
營業基金	2.46	2.33	0.13
非營業基金	3,015.78	3,007.10	8.68
作業基金	106.49	87.34	19.15

債務基金	2,198.17	2,198.17	0.00
特別收入基金	496.76	507.23	-10.47
資本計畫基金	214.36	214.36	0.00

(三)審核暨彙編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77 案，金額 9 億 3,16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近六年均名列前茅，本府 106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66 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981 萬 8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06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95.62 億元，其中屬當年度者 40.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93 億元，主要係本府捷運局辦理紅橘線路網與輕軌建設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辦理保留。

二、會計業務

(一)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各機關依本府頒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滾推定期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監督機制，辦理 2 場訓練課程，計有 189 人次參訓，持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二)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等事項列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負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3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

(三)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2 月下旬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6.06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189.68 億元，執行率約為 92.05%，已連續五年執行率均達 90%以上，並自 103 年度以來，連續 3 年執行率為全國第一。

(四)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辦理獎懲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6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5 場次，參加者計 418 人次。

(五)會計資訊系統更新啓用，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為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暨順利移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及政事型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更新，自 106 年下半年完成與現行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並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合計 195 人次參加，已於 107 年 1 月新制度系統移轉正式啓用，以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六)彙計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1,230.22 億元，較預算 1,214.91 億元，超收 15.31 億元，達成率為 101%；歲出決算 1,217.55 億元，較預算 1,288.00 億元，節餘 70.45 億元，達成率為 95%；歲入歲出餘絀 12.67 億元，合併後首見，另連同債務還本 35.50 億元，賒借收入 25.50 億元，收支賸餘為 2.6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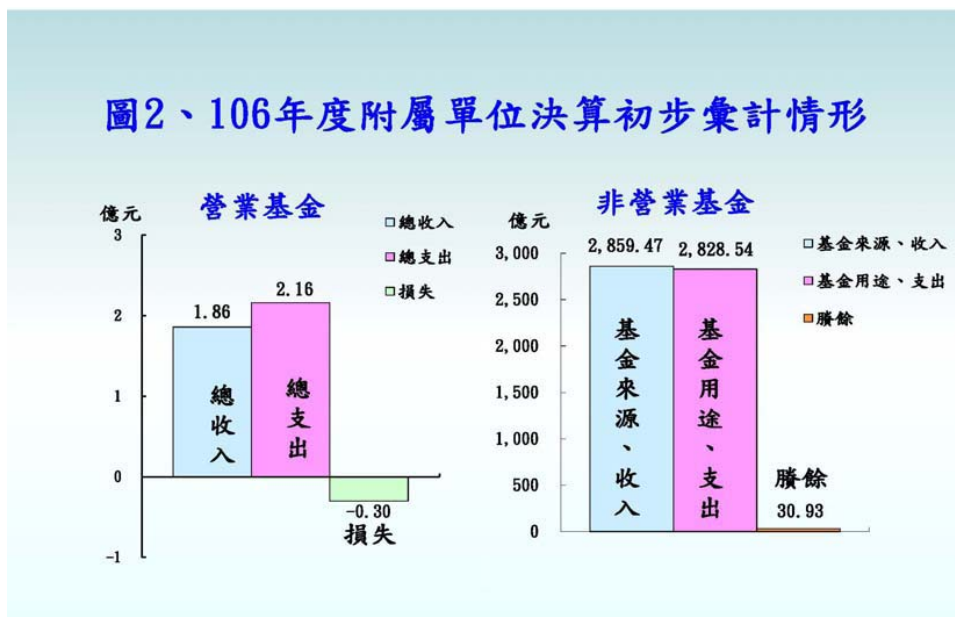
表 2、105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初估決算數			比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 及保留數	合計 (2)	
歲入	1,214.91	1,192.52	37.70	1,230.22	15.31
歲出	1,288.00	1,177.38	40.17	1,217.55	-70.45
歲入歲出短絀	-73.09	15.14	-2.47	12.67	85.76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25.50	0.00	25.50	-83.09
債務還本	35.50	35.50	0.00	35.50	0.00
收支賸餘	0	5.14	-2.47	2.67	2.67

2. 附屬單位決算

- (1)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8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16 億元，實際損失 0.3 億元。
-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859.47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828.54 億元，本期賸餘 30.93 億元。



三、公務統計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6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撰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高雄市結果摘要分析」、「高雄市火災概況及預防統計」、「高雄市老人關懷及長照服務統計」及「高雄市國民教育及中輟生概況分析」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107 年 1 月為積極推動本市統計支援決策及強化應用價值，精進研擬本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並與相關主題之協作機關共同合作撰提，俾提高機關施政成果統計跨域整合運用效益。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

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執行與永續會策略推動參考外，另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權責機關分，自 107 年 1 月起，每月底函送各相關機關作為施政參用。

(四)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6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106 年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五)增修訂統計考核要點，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為使本府各機關考評結果更能反映公務統計業務績效及支援決策情形，本處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展及考評內容，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函頒各機關及區公所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服務效能。

(六)輔導各區公所研編區政統計年報，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處輔導 38 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區政統計年報製作，並於 12 月刊布於本處統計資訊服務網，提

供各界查詢應用。

- (七)精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發揮市政統計跨域整合功能  
廣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6 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四、經濟統計

-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价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价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106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6.63，較 105 年上漲 0.99%，主要係因反映國際油價上漲，油料費較上年上漲 9.88% 影響所致。

另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編製之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謹於 107 年 1 月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及「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完成以 105 年為基期之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並自 107 年 2 月（107 年 1 月資料）起發布新基期物價指數。

-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6 年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6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預計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廣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以期精進本項調查辦理績效。

-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職類別

薪資調查，不定期辦理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等共計 5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6 年失業率 3.8%，較 105 年 4.0%減少 0.2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情勢顯有改善。

此外，本處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 (四)圓滿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本市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成績優良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 1 名）。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2 區獲獎，其中特優 3 區（三民、楠梓及小港區）、優等第 1 名 5 區（鳳山、前鎮、大寮、新興及旗山區），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假市政會議頒發獎牌，獎勵績優區公所辛勞，以資鼓勵。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運用多元財務策略，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運用特種基金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 三、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因應資訊作業環境變遷，擲節自行開發建置經費，並配合地方政府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期程，本市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將自 108 年度預算籌編時，全面採用主計總處研發之作業及營業基金預算系統，另會計系統尚處測試階段，為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爰擇本市產業園區、平均地權及醫療藥品等基金先行測試，並賡續辦理教育訓練，以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預計於 107 年度下半年推行至本市各作業及營業基金雙軌試辦，108 年正式上線。

#### 四、加強會計業務查訪，發揮內部稽核功能，提升執行績效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7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落實追蹤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建議，發揮稽核功能以提升稽核品質及執行績效。

#### 五、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活化統計應用

運用新興資訊軟體，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圖像、好閱讀的資訊，期以活潑、生動且直觀的概念展現，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強化對市政統計結果運用，增進民衆對政府施政了解。

#### 六、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支援決策應用效益，促進市政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整編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推動市政統計跨域整合運用，並輔導各機關建置主管決策視覺化查詢平台，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七、精進統計調查，提供精確施政決策參考

精進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運用資訊化方式提高品質、效率及運用價值，並強化調查結果分析，以切合市政需要，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預算收支差額逐年下降，106 年度首度達成決算零舉債，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暨順利移轉公務及政事型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2% 以上，且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為全國第二名，又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榮獲全國第一。

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同仁秉持專業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